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工业园行政楼 2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截止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